**《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里运河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为确保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对水质的要求，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减少船舶污染，改善市容市貌，保护市政及航道设施，提升淮安城市品位，加快里运河旅游风光带建设，促进淮安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里运河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征求意见稿）已于2022年3月19日在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布，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试行）》（中办发〔 2021 〕11 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 2021 〕15号）和《淮安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制度（试行）》等文件的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里运河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责任主体：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评估实施主体：淮安伯特统计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1）制定评估方案；（2）公示评估项目；（3）风险因素调查；（4）全面分析论证；（5）编制评估报告。

2.主要工作内容：（1）阐明《通告》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2）通过问卷（线上线下）、调查走访、座谈会、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识别《通告》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3）对《通告》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4）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公众意见征求**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社会公众，重点是与里运河水上运输相关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里运河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是否支持《通告》的实施；（2）《通告》实施是否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生活产生负面影响；（3）《通告》实施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哪些；（4）采取哪些措施能使《通告》有效实施；（5）有关《通告》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3.公众在了解本项目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单位或评估实施单位提交相应意见。

**四、联系方式**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单位：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淮安市大治路12号 邮 编：223001

联系人：周伟 电话：0517—83917935  邮箱：550676024@qq.com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单位：淮安伯特统计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121号4号楼 邮 编：223001

联系人：周洪雨   电话：13952315291   邮箱：158721761@qq.com

**五、公示期限**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15日内。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的有关情况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项目责任单位或者评估实施单位联系。

特此公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日